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lco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1)重選董事；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lco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會議室II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本通函。

如閣下不打算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以了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測量體溫
- 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恕不供應飲品、茶點及派發禮品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	1
<b>主席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推薦 .....	6
附加資料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
附錄三 — 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程序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因大量人員聚集而引致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擴散的風險並保護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就以下事項提醒股東及彼等的代表：

### 避席情形

存在任何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受限於任何隔離要求下的股東個人不建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

- (i) 計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股東可委任主席代表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方法為填妥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如下：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 (ii) 股東可就通告所述的所提呈決議案存在的疑問寄送郵件至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本公司公司秘書收）或發送電郵至investor.enquiry@alco.com.hk。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適宜）該等疑問首先由主席或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進行答覆，其後再以書面形式答覆相關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i) 本公司將測量擬與會人員的體溫，且體溫為37.1攝氏度或以上者不得進入。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與會人員須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將有酒精擦洗液或消毒洗手液可供使用。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一定距離入席就座。未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請知悉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將不會供應口罩，故與會人員應自備並佩戴好口罩。
- (iv) 飲品、茶點或禮品將不予供應。
- (v)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i)至(iii)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不服從隔離指令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基準價格」	指	以下較高之價格：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  (b) 有關交易之公佈日期；及  (c) 根據交易將予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主席函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額外增設2,200,000,000股股份，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主席函件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李錦秋先生(主席)

鍾孝揚先生

葉永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項婷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瑩女士

林至穎先生

鄧社堅先生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重選董事；(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

## 主席函件

---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位董事，分別為鍾孝揚先生、李錦秋先生、葉永成先生、項婷女士、蔡家瑩女士、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

依據細則之第87(1)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但儘管本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在擔任該職務期間無須輪席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當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但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中，退任者將由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另行協定）。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依據細則之第86(2)條，遵照股東大會成員的授權，董事（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被撤銷）有權在不時及於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作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的董事會，惟就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成員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董事會就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屆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723,244,650股股份為已發行。

---

## 主席函件

---

為(i)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根據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44,648,930股股份；(ii)應付本集團之未來擴充及發展；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之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23,244,650股股份為已發行，2,276,755,35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發行後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經建議增加後之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迎接日後的投資機會，並有助於本公司確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5%或以上者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款股份共723,244,65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44,648,93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

---

## 主席函件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推薦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中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co Holdings Limited**  
李錦秋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鍾孝揚先生、李錦秋先生、葉永成先生、項婷女士、蔡家瑩女士、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及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將自願參與重選。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鍾孝揚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力高創科有限公司（「力高創科」，一間從事筆記型電腦買賣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彼於科技、資訊科技、手機及消費電子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力高創科前，鍾先生曾於聯想（香港）、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索尼(Sony)（香港）有限公司及索尼(Sony)亞太區市場營銷有限公司歷任不同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主席、英國特許市務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資深會員及特許市務師(Chartered Marketer)。

鍾先生為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就業諮詢委員會成員、環球市場管理學理學碩士課程(MScGMM)課程顧問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出口商會理事，促進香港成為國際智慧創新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彼獲《資本雜誌》頒發傑出企業家獎，以表彰其創新及企業家精神。

鍾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有關鍾先生擔任力高創科之行政總裁職位的僱傭協議，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鍾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600,000港元。鍾先生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鍾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錦秋先生**，6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從商經驗，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李先生曾為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然而，現時李先生並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此外，李先生亦為澳門媽閣廟發展委員會的榮譽主席及澳門遊艇會榮譽主席。總括而言，李先生擁有豐富從商和擔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經驗，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李先生之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其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及酌情表現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葉永成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愛高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葉先生負責監督東莞工廠的整體營運。彼於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有逾40年經驗。於過往年度，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物流及物資規劃。

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有關葉先生擔任愛高電業（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職位的僱傭協議，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葉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158,300港元。葉先生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葉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項婷女士**，3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擁有為上市實體及跨國企業進行審計的經驗。彼亦積極處理客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非常重大收購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供股等主要交易的申報。其客戶所在的行業包括物業開發、製造及零售、自然資源開採及買賣、自然資源生產、天然氣生產及分配、電力生產及分配、風力發電站運營以及媒體及娛樂服務等。

此外，項女士熟悉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彼於合併及收購、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規定（包括檢討內部控制及進行盡職調查）方面擁有經驗。

項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三年期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項女士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項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瑩女士**，37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蔡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任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蔡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三年期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蔡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蔡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林至穎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成員，現任香港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現任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林先生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1）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三年期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鄧社堅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鄧先生於工程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的牛津理工學院（現稱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全球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為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評估師。彼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五門學科方面（包括(i)屋宇裝備；(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iii)環境；(iv)能源；及(v)機械）的資深會員。彼已擔任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鄧先生現任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三年期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鄧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723,244,650股繳足股款股份組成。倘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72,324,46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購回股份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動用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按照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股本償還金額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現預期本公司將自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之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0.255	0.220
八月	0.270	0.228
九月	0.285	0.245
十月	0.275	0.216
十一月	0.230	0.183
十二月	0.230	0.171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170	0.126
二月	0.146	0.112
三月	0.119	0.070
四月	0.155	0.084
五月	0.199	0.127
六月	0.410	0.066
七月	0.130	0.049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9	0.039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行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6.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偉成先生（已辭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61%之權益。假設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梁偉成先生（已辭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11.78%。目前預計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程序如下：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投票表決是按上市規則要求或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遭撤銷之際）：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者；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股東本人所提出之要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茲通告Alco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會議室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非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

(ii)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或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惟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折讓價配發及發行, 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
  - (b) 有關交易之公佈日期；及
  - (c) 根據交易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透過額外增設2,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或生效或完成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李錦秋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的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均不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